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政办发〔2019〕5号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对区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 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对区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对区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 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遵循依法依规、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督促区县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努力办好“均衡而有特色、公平而有质量”的济南教育，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人才基础和智力支撑。

## 二、评价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1.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党委主

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2.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实教育发展“三个优先”政策，落实统筹推进教育发展职责，建立定期研究教育工作的制度。各有关部门职责明确，及时有效解决教育重点难点热点问题。

3. 依法治教。完善教育行政执法机制，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教育部门政务服务“一次办好”，落实“一校一章程”。

4. 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发挥学校主阵地引领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 （二）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1. 加快学前教育发展。落实教师编制标准和工作待遇、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持证上岗制度。提高入园率、普惠率。规范办园行为，开展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

2.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城乡义务教育标准“四统一”。健全控辍保学机制，保障符合入学条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开齐开足课程。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发展。

4.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落实中职学校编制标准，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完善教育设施，深化产教融合，定期开展质量评价。

5. 办好特殊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和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

6. 促进民办教育和继续教育发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规范社区教育发展。

### （三）教育保障情况。

1. 规划建设保障。吸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城乡规划委员会。统筹城乡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布局，严格按省有关标准规划建设学校。保障教育用地需求，教育用地应符合选址和安全规定，如改变用途需征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要确保按生源足额与住宅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建设、使用；对已建成的居住区，区县政府要统筹建设配套学校。落实学校规划建设教育行政部门前置审核制度。

2. 安全保障。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领导机制和安全维稳风险预防、管控、处置体系。落实安全、卫生防疫、校舍鉴定等制度，政府部门职责明确，校园无宗教渗透现象。

3. 经费保障。各类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足额及时拨付。落实生均课后服务经费。足额拨付、规范使用专项用于教育发展的资金，加强财务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价。

4. 条件保障。落实中心城区教育设施建设规划、解决大班额问题规划、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年度建设任务，以及义务教育学校“底线达标”要求。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治理、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5. 督导保障。健全政府教育督导工作机制，按规定落实督学参与督导活动的补助。规范挂牌督导工作，完善教育督导结果有效运用机制。

#### （四）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1. 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中小学教师编制的有关政策规定，教育部门依据生源等将编制总量细分到校并动态调整。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和教师职称评定制度，完成中小学校长职级认定、聘任、薪酬兑现工作，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师德考核制度。

2. 依法保障教师待遇。实施教师绩效工资制度，落实教师工资待遇，农村学校教职工工资由县级财政筹措承担，教师岗位临时性空缺聘用人员的相关待遇由政府购买服务保障，严禁中小学自行聘用代课教师。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教师体检、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农村教师乡镇补贴和交通补助、农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偏远农村学校建设教师周转宿舍等政策。加强教师培训工作，按规定保障教师年度培训经费。

#### （五）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教育公平情况。

1. 严格执行有关招生政策。巩固“双零择”成果，规范招生考试工作。

2. 规范办学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教师有偿家教和违规到培训机构兼职取酬加大治理力度。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和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要求，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3. 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学生资助制度，确保各类学生资助保障到位、规范评定、足额按时发放。

（六）奖励性指标情况。对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实践中探索形成经验并在市以上推广的，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项目的，给予加分奖励。

### 三、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统筹协调，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教育督导办”）组织实施。评价工作每年开展1次。根据国家 and 省市教育事业发展总体目标、年度重点任务和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确定年度评价工作重点。

（一）自查自评。市政府教育督导办于每年3月底前印发通知，部署相关工作。区县府按照通知要求，对上年度区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对材料、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审核监测。市政府教育督导办组织专家对区县自评材料进行审核评估。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利用教育事业和

教育经费统计数据等，对相关指标进行监测评估，面向社会和学生开展满意度调查。

（三）实地督导。市政府教育督导办组织有关专家每年对所有区县进行实地督导检查。运用验证法进行核实，通过随机抽取样本进行验证，并根据核实验证结果对区县作出结论。如果对抽样进行评价验证后，认定其自评结果与评价结果基本一致，或评价结果高于自评结果，则认可自评结果；如果认定抽样自我评价过高或不实，通过“自评可信度”对被评区县的自评量化计分予以调整，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科学性。

（四）反馈意见。市政府教育督导办根据区县政府自查自评、审核监测和实地督导情况，形成反馈意见，向区县政府反馈。

（五）整改复查。区县政府按照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六）发布评价报告。市政府教育督导办综合区县自查自评、审核监测、实地督导、整改复查等情况，对各区县得分情况进行排名，形成对区县政府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报告，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 **四、评价结果与运用**

（一）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评价满分为 1000 分。评价得分 900 分（含）以上为优秀，750 分（含）至 900 分为良好，600 分（含）至 750 分为合格，60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行政区域内出现附件 1 所列情形之一的区县政府，年度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二）评价结果作为对区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作为对区县安排奖补转移支付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

（三）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区县政府，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按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 **五、工作要求**

各区县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按照评价内容和组织实施程序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落实责任分工，积极配合做好评价工作。参与评价工作的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对因违反规定导致评价结果严重失真失实的，要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 评价结果降低等级的情形内容

2. 对区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指标

## 附件 1

### 评价结果降低等级的情形内容

一、区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或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二、当年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

三、发生教育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校园安全、教育舆情及其他严重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事件的；

四、农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未达到相关规定标准的；

五、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 2 年下降的；

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对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价内容	分值
A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B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	B1-1 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综合改革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区县政府组织协调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并制定规划，积极实施。	60
		B1-2 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推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合理设置教师党支部或党小组。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教师党支部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B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	B2-1 将各级各类教育发展主要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制定教育规划、教师编制及待遇、资金保障和资源配置等方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举措。	40
		B2-2 落实统筹推进教育发展职责，区县建立定期研究教育工作的制度，区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听取、研究教育工作2次以上。各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明确，及时有效解决教育重点难点热点问题。	
	B3 依法治教	B3-1 提升教育法治化治理水平，制定并公布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规范重大决策程序。扎实推进教育部门政务服务“一次办好”改革。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妥善处理教育领域纠纷。	10
		B3-2 推进学校依法、规范办学，推进规范“一校一章程”工作，健全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的制度体系。法治进校园有计划、有实施、有效果。	
	B4 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B4-1 强化政府主导作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完善“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工作经费纳入区县政府年度预算并有效落实。加大语言文字工作的宣传和推广，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0
		B4-2 加强党政机关、新闻媒体、学校、公共服务行业等重点领域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注重发挥学校主阵地引领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价内容	分值
A2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B5 加快学前教育发展	B5-1 采取多种方式, 积极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标准, 按标准核定编制, 足额补充教师。	40
		B5-2 落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	
		B5-3 落实幼儿教师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	
		B5-4 完善和落实幼儿教师持证上岗制度, 持证上岗率达到规定要求。	
		B5-5 提高学前教育入园率、普惠率, 政府出台扶持普惠民办幼儿园发展政策,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达到80%以上; 学前教育入园率达到95.5%以上。	
		B5-6 规范办园行为, 开展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 并取得初步成效。	
	B6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B6-1 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教师编制、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四统一”, 逐步达到优质均衡相关要求。	60
		B6-2 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学校入学率达到规定比例。	
		B6-3 落实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两个为主”原则, 保障辖区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入学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按时入学。	
		B6-4 义务教育学校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B6-5 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 确保各项差异系数持续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提升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 有效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B6-6 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 推进教育共同体建设和学区制建设, 加大对新建学校、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扶持力度,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	
B6-7 落实国家优质均衡发展区县申请验收规划, 政府研究制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制定有效措施, 改善办学条件, 提升管理水平, 有效推动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B7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B7-1 高中阶段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学校的入学率达到规定要求。	15	
	B7-2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特色化多样化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价内容	分值
A2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B8 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B8-1 落实《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编制标准》；加快“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规定标准和要求。	40
		B8-2 中职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达到规定标准要求并不断改善，生均实习实训仪器设备值、校舍建筑面积和图书册数达到规定要求，职业学校办学基础能力得到提高。	
		B8-3 深化产教融合，建立学校专业与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学校专业设置与当地产业匹配度高。	
		B8-4 定期开展职业教育质量评价，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A2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B9 办好特殊教育	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确保学生公用经费、教师编制、资源配置到位。尚未建立特殊教育学校的区，以多种形式开发特殊教育资源，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教育服务，所有招收5人以上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应设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5
A2 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B10 促进民办教育和继续教育发展	B10-1 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实行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完善差别化扶持政策体系，建立健全部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和民办教育监督管理体制。	30
		B10-2 发展继续教育，建立完整的继续教育保障、激励、监管和评估机制，健全区县、镇（街道）、村（居）三级社区教育网络、管理队伍和师资队伍，完善办学条件，在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会有保障。广泛开展城乡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加快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区县社区教育学院达到100%，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学校达到85%以上。	
A3 教育保障情况	B11 规划建设保障	B11-1 完善规划机制，吸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城乡规划委员会。统筹城乡学校（含幼儿园）布局，严格按省有关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各学段学位基本满足入学要求。保障教育用地需求，教育用地符合选址和安全规定，如改变用途需征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50
		B11-2 加强城乡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要确保按生源足额与住宅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建设与使用；对已建成的居住区，区县政府要统筹建设配套学校，确保有足够的学位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落实学校规划建设教育行政部门前置审核制度，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有关部门征求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凡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教育设施的，不得组织规划核实，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价内容	分值
A3 教育保障情况	B12 安全保障	B12-1 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建立学校（幼儿园）及学生安全管理工作领导机制，建立健全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维稳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形成学校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和有效预警与应对机制。落实济南市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和责任清单。政府各部门职责明确，制定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校园欺凌防范、教育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排查、校车安全管理、预防学生溺水、消防和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等制度和措施，落实有力。	70
		B12-2 经常性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并建立台账，及时整改。校车安全管理规范有序，未发生重大安全稳定事故、重大校园（校车）安全责任事故及严重校园欺凌事件。各类学校校舍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及排查，校园无宗教渗透现象。	
	B13 经费保障	B13-1 各类学校（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足额按标准拨付到位。落实生均课后服务经费。	90
		B13-2 用好专项用于教育的发展资金，确保两项附加、彩票公益金、土地出让收入政策性计提按规定用于改善教学设施、办学条件等教育发展项目。	
		B13-3 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纳入一般预算后确保各类教育专项经费专款专用，无挪用、截留问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全面推进教育经费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	
	B14 条件保障	B14-1 完成“全面改薄”规划任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保障到位，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20条底线”要求。	250
		B14-2 完成解决大班额问题年度建设任务，建立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防范长效工作机制，有效化解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存量。	
		B14-3 加快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完成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年度建设任务。区县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占同级教育经费比例达到规定要求。	
		B14-4 完成中心城区基础教育设施建设规划年度建设任务情况。	
		B14-5 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年度建设任务，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开展医教、康教结合工作，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和全纳教育水平。	
		B14-6 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和中小学（幼儿园）数字化校园建设，建立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治理、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价内容	分值
A3 教育保障情况	B15 督导保障	B15-1 强化教育督导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以及政府教育督导工作机制，强化督导队伍建设，专职督导人员的数量和结构满足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职能工作需要，加强督导人员培训。	40
		B15-2 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督学参与督导活动补助得到落实，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保障。	
		B15-3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健全，责任督学覆盖所有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并按要求有效开展工作。	
		B15-4 推动教育督导信息化，逐步完善教育督导问题有效整改机制，对上年督导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扣分。	
A4 师资队伍 建设情况	B16 强化教师 队伍建设	B16-1 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中小学教师编制的政策规定，执行省定教职工编制标准，每三年核定一次教职工编制总量。教育部门依据生源等将编制总量细分到校，实行动态调整；教师补充机制健全，有空编的做到“有编即补”，配齐中小学教师；满编超编但部分学科教师缺员的，充分利用中小学教师临时周转编制专户补充专任教师，满足开齐开全课程需求。	70
		B16-2 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实行县域内岗位总量管理，在总量内统筹分配到校，实行动态管理，初步建立“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绩效激励”的用人新机制。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年交流轮岗数量达到规定要求。	
		B16-3 完善教师职称评定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中小学（幼儿园）岗位进行设置和调整，城乡教师分开评审职称，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	
		B16-4 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全面完成中小学校长职级认定、聘任、薪酬兑现工作，建立完善校长职级管理办法和考核管理体系，形成校长聘任管理长效机制。	
		B16-5 加强教师队伍党建工作，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B16-6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师德考核制度。	
	B17 依法保障 教师待遇	B17-1 实施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兑现教师工资待遇，并及时足额发放，农村学校教职工工资由县级财政筹措承担，依法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教师体检、农村教师乡镇补贴和交通补助、偏远农村学校建设教师周转宿舍、农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等政策，确保教师待遇得到落实。	60
		B17-2 教师岗位临时性空缺聘用人员相关待遇由政府购买服务保障，严禁中小学自行聘用代课教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评价内容	分值
A4 师资队伍 建设情况	B17 依法保障 教师待遇	B17-3 加强教师（含幼儿教师）培训工作，制定落实培训计划，按规定保障财政专项培训经费，确保中小学、幼儿园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落实教师年度培训经费，开展名师骨干、优秀教育管理者培养，全面提升中小学教师、幼儿园和职业学校教师能力素质。	
A5 规范办学 行为、促进教 育公平情况	B18 严格执行 国家和省有关 招生政策	B18-1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免试免费就近入学、民办学校免试入学，“双零择”成果得到巩固。	10
		B18-2 成立招生考试委员会，健全招生考试机构，完善考试组织协调机制，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组织各类教育考试。	
		B18-3 规范招生考试工作，不以各类等级考试证书、社会培训证书为依据录取学生，公办普通高中无超范围、超计划招生现象，民办高中跨市招生纳入生源地总体计划。落实推进中考改革政策。	
	B19 规范办学 行为	B19-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推进德育课程一体化建设。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不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依据中高考成绩实施学校排名。义务教育阶段不设重点校、重点班。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40
B19-2 加大治理教师有偿家教和违规到培训机构兼职取酬力度，对违规者进行相应问责和处罚。			
B19-3 落实《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加强教研工作，落实中小学教学基本规范要求，重视艺术、体育、综合实践活动、传统文化等课程，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B19-4 不断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到规定要求。			
	B20 落实学生 资助政策	落实各类资助政策，健全完善学生资助制度并有效落实，各类学生资助保障到位、规范评定、足额按时发放，实现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资助政策全覆盖，未出现学生（幼儿）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现象。	10
A6 奖励性指 标情况	B21 制度机制 创新、争先创优	针对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区县在实践中探索形成的解决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经验做法并在市以上推广的，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项目的，给予加分奖励。由区县申报，市评定(控制在20分以内)。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4日印发

---